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09號

聲 請 人 桓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振成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桓泰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施振成而非施寓婷，請具狀更正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於聲請狀下方具狀人處簽章。

二、請陳報本件支票（票號SY00000000）之發票人究為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？抑為黃呈琮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